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周兰女士的辞职报告。周兰女士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周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鉴于周兰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周兰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在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周兰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周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